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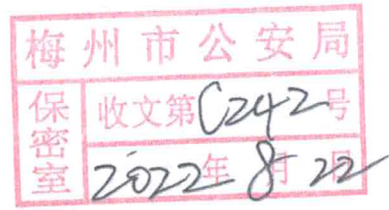
蕉岭县公安局文件

关于直接适用广东省公安厅 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15号）、《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蕉府办〔2022〕6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我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事项，直接适用《广东省公安厅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详见附件。

附件：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的通知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粤公规〔2022〕1号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 免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公安局：

为有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规范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省公安厅制定了《广东省公安厅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现予印发。

清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3年。执行中

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厅。



(联系人：李勇，电话：020—83922234)

7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H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在机动车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的,不予处罚;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8	对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G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的,不予处罚;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9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F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的,不予处罚;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10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E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的,不予处罚;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11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志、车身广告;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机动车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318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十)项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的,不予处罚;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仅适用于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行政处罚。

12	对挂车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处罚	440206001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的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违法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13	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系统中未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440206001000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系统中未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法情况。	
14	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系统中未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查看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440206001000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系统中未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查看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法情况。	
15	对拆除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系统中有关设备、设施、设备后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行为处罚	440206212000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拆除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系统中有关设备、设施、设备后未按规定报送备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法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公安部。

抄送：厅办公室、治安局、交管局、科信总队、法制总队。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 200 份)